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 十

论降低利息和  
提高货币价值的  
后 果

〔英〕约翰·洛克 著



2 019 0412 7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论降低利息和  
提高货币价值的  
后 果

〔英〕 约翰·洛克 著

徐式谷 译



商務印書館

1982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

〔英〕约翰·洛克著 徐式谷译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4017·46

---

1962年7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2年6月北京第3次印刷 字数 81千

印数 11,800 册 印张 4 7/8 插页 4

(60 克纸本) 定价：0.69 元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 前　　言

本书作者约翰·洛克 (John Looke, 1632—1704) 是十七世纪英国著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他出身于一个律师的家庭，曾在牛津大学学习，研究哲学、物理、化学和医学。早年即同著名科学家波义耳、牛顿等人结识。七十年代多次去巴黎，广泛接触学术界人士。他在政治上同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辉格党有密切联系，曾做过反对王室的辉格党领袖沙夫茨贝里的家庭教师和顾问。1672年沙夫茨贝里被任命为大法官时，洛克担任他的秘书。由于反对王室而受到保皇党的迫害，洛克继沙夫茨贝里之后，于1683年也逃到荷兰。在荷兰的五年中，他曾同当时许多知名人士交往，从事著述工作。他于1688年资产阶级“光荣革命”后回国，担任过英国贸易和殖民政务大臣。他还是1694年成立的英格兰银行的发起人和大股东之一。

洛克是英国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表。正如马克思所说：“约翰·洛克是一切形式的新资产阶级的代表，他代表工厂主反对工人阶级和贫民，代表商人反对旧式高利贷者，代表金融贵族反对作为债务人的国家，他在自己的一本著作中甚至证明资产阶级的理智是人类的正常理智。”<sup>①</sup>

在哲学上，洛克继承和发展了弗朗西斯·培根和霍布斯的思

---

<sup>①</sup>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61页。

想，强调知识和观念起源于感性世界。他反对天赋观念说，认为心灵本来象一块白板，人们在后天中取得了经验，才产生了认识。但是他又认为，除了来自外界的感觉，还有一种由于心灵本身的活动而产生的内部经验或“反省”，由此而提出所谓两种性质的学说：他把色、声、嗅、味等物质的属性说成是第二性的质，不同于第一性的质，认为它不是物质本身所具有的属性。这说明洛克的唯物主义是不彻底的。

在社会政治观点方面，他从资产阶级自然法理论出发反对“君权神授”等谬论，认为在自然状态中人人受自然法即理性的统治，任何人都不得危害别人的生命。显然，这是美化资产阶级的私有制，把它说成是一种亘古不变的天然合理的社会制度。洛克代表的是同封建贵族妥协的那一部分资产阶级的利益，因此，他既反对君主专制政体，也反对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所主张的共和政权，而拥护议会制的资产阶级君主立宪政体。他还提出了分权说，直接为英国的君主立宪制、为资产阶级和贵族瓜分权力制造理论根据。

洛克的哲学思想和政治观点对洛克的经济思想以至西欧各国的资产阶级经济学都曾发生深刻的影响。马克思指出：“洛克是同封建社会相对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权观念的经典表达者；此外，洛克哲学成了以后整个英国政治经济学的一切观念的基础，所以他的观点就更加重要。”<sup>①</sup>马克思还说：“一般说来，英国早期的经济学家都把培根和霍布斯当作自己的哲学家，而后来洛克成了英国、法国、意大利的政治经济学的主要‘哲学家’。”<sup>②</sup>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39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28页注。

洛克在经济学方面的主要著作是《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出版于 1691 年。在本书中，他就利息、货币等问题阐述了自己的看法，在一些方面发展了威廉·配第的观点，同时反驳了封建贵族的代表在这些问题上的理论观点和实际主张。

洛克用资产阶级自然法理论观点来解释利息和地租。他说，土地和自然界生产的一切都是公有财产，人身的所有权则属于每个人自己。既然自己本身属于自己所有，每一个人用他的双手从事劳动而获得的一切，就理应成为他个人的财产。劳动决定了产品的私有权，同时也决定了一切东西的价值的差别。但由于生产出来的东西会腐烂或者损坏，每一个人所有的只能限于自己所能使用的东西，不能超过这个限度。货币或者金属这种耐久性的東西产生以后，情况有了变化，每个人可以拿自己的劳动产品来同货币相交换，或把货币储藏起来，这样，人们持有的财产数量就能够超过自己所能使用的限度，从而产生了个人所有权的不均，即财产（货币）分配上的不均。正象土地分配上的不均产生了地主和租地人一样，货币分配上的不均也产生了债权人和债务人。“因此，我的货币在贸易中由于借款人的勤劳，可以为他产生出百分之六以上的收益，正象你的土地由于租地人的劳动可以产生出大于他所付地租的成果一样。”（本书第 34 页）

洛克的利息理论是建立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的。他同配第一样，用地租来论证利息，而在论述地租的起源时，也强调劳动的作用。他还明确地指出，利息和地租的产生都是生产资料和直接生产者相分离的结果。一些人占有了生产资料，就能够利用这些生产资料来取得别人的劳动成果，“把一个人的劳动的报酬转移到

另一个人的口袋中去”。(本书第33页)这里，他把利息和地租看成了别人的剩余劳动的产物。他发表这种见解，是为了向封建贵族说明，放款人所取得的利息是同地主取得的地租毫无区别的，取息和收租都是正常的、合理的现象。可是他在无意中却揭露了地租的“神秘的本质”，同时也就暴露了资本(在生息资本的形态上)的“神秘的本质”。

根据上述的理论，他极力反对降低利息。他认为，正象地租率的高低是受土地量的限制一样，利息率的高低是受货币量或资本量的限制的，人们不能制定法律压低地租，也没有理由制定法律降低利息。我们知道，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利息率是利息量同贷出的货币资本之间的比率，它的高低以借贷资本的供求关系为转移，国家对于利息率的调整必须适应借贷资本运动的客观过程，要是只靠一纸法令强制推行，就会产生混乱。但洛克把借贷资本同资本以至货币完全混为一谈，就不可能正确地说明利息率的变动。

在货币理论上，他动摇于名目论和金属论之间。他说，金属货币的价值只是一种想象的或假定的价值。这是一种名目论的错误观点。可是，在他代表新兴的资产阶级和金融贵族的利益反对作为债务人的国家时，他又坚持金属论的立场。当时市场上流通的货币由于磨损和被盗削，重量大为减轻，以致生银的市场价格高于它的铸币价格，流通中的货币大量被熔成银块出售，市场发生了混乱。为了消除生银的价格和铸币价格之间的差别，当时的财政大臣朗斯主张适应生银价值提高的情况改铸货币，即把每盎司白银铸五先令二便士改为铸六先令三便士。如果实行这种办法，政府就可以用比较少的银数来偿还债款。洛克反对这种主张。他说决

定货币价值的，不是它的名称，而是它的金属内容。生银价值高于铸币价格的原因，不是生银的价值提高了，而是银币的重量减轻了。因此他要求发行分量准足的铸币，收回分量不足的铸币。争论的结果，洛克获得了胜利。其实，金属论也不是完全正确的。它只承认货币有价值尺度和贮藏手段这两种职能，而不了解货币用作流通手段时具有的特点，把流通过程和简单的商品交换混为一谈，把实价的金币和银币看成是唯一的货币，否定在流通中货币符号可以代替金属货币。这显然是不妥当的。此外，对于货币数量论（持这种理论的人错误地认为，商品的价格只是由流通中的货币数量决定的），他的态度也是摇摆不定的。

洛克是“现代政治经济学的始祖”威廉·配第的直接后继者之一。他的这部著作的翻译出版，对于读者了解威廉·配第以后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发展，对于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有一定帮助的。

胡企林  
1978年2月

#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1981 年和 1982 年各刊行五十种，两年累计可达一百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2 年 1 月

先生：

您知道，关于鑄幣問題的这些看法大致是十二个月以前写下来的，而关于利息的那些看法則是很多年以前写的了。現在我把它們再次送交給您，請您隨意把它們傳給別人（因為您願意这样作）。如果您在再讀之后，仍然对它們表示嘉許，而且一定要把它们出版，那我就要請您記住，您必須为它的文体对世人負責，因为这种文体乃是一个人在寻求真理而不尚虛飾、只求意見正确和使人了解的时候隨便給朋友写信所用的文体。自从去年您看到这些文稿以后，我在报刊上看到一些新的反对意見，这些意見我已努力加以駁斥了。我特別研究了一篇題為《評獻給上議院……的一篇論文》的出版物。因為我們可以很自然地認為，一个极力贊成某一論点的人，对任何有利于这一論点的話是决不会不說的。此外我还必須在这里提一下我剛剛从荷蘭那里听到的話：“荷蘭發現他們由于熔化自己的杜卡东幣和其它較好的銀幣而大鑄劣〔先令〕幣，遭受到很大損失，所以已經決定只鑄造成色好的銀幣，直到奠定了新的鑄幣基础时为止。”

我知道，您对国家的热爱和关怀，使您孜孜不倦地从各方面寻求有益国家的方法，决不肯忽視任何您認為可能有一点好处的东西（即使它是才能最差的人提供給您的），否則您就不会命令我尋找这篇早已忘諸腦后的討論利息減至百分之四的問題的旧稿。我重新檢視了这篇旧稿以后，覺得我現在的看法和將近二十年以前的看法并无兩样，我觉得这篇东西仍然是正确的，否則我也不敢冒

昧地把它呈獻給您。如果我的看法是錯誤的，我確信我的用心还是公正的。錯誤之外，希加教正。

1691年11月7日

先生：

“利息”的收付对我沒有什么切身关系，所以我不致因利害关系和偏好而存有偏見；如果我也能不因无能和愚昧而誤入歧途，那么我就可望能够对您詳尽地闡明把利率降到百分之四的法律有何后果。既承垂問，自当尽我所能，力求公正地叙述这一利息問題。

首先要考慮的問題是：“借款所付的代价能不能由法律来加以規定呢？”对这問題，我想一般我們可以說：显然是不能的。因为既然不能頒布一条法令禁止人們把金錢或財產贈送給隨便哪一个他所喜欢的人，也就同样不能制訂任何法律，来禁止那些精于理財和轉移財貨之道的人按照当时必須支付的利息来借錢使用。因为必須記住，任何人借錢或付利都不是为了寻乐，人們所以不惜麻煩和費用去借錢，是因为他需要錢。只要与此需要相适应，无论要花多少代价，人們都肯于去借錢。我是說，无论您怎样做，那些精于此道的人总能設法規避您的禁令、避免法律的惩罚。那么这样一种法律将产生什么不可避免的后果呢？

1. 它将使借貸更为困难，从而貿易（財富的基础）将受到妨害。
2. 它将不利于那些最需要帮助的人們，我指的是那些只有現錢財產的孤兒寡妇和其他不懂得精明人的經營技巧的人們，这些人，特别是孤兒，除了法律允許的一点点利息以外，决不能从他們

的貨币上得到更多的好处了。

3. 它将大大增加銀行家、放利者以及这一类老练經紀人的好处。目前的貿易、貨币和債務的情况，总会把利息提高到和貨币的真正和自然的价值相等，上述这些善于根据真正和自然的价值貸放款項的人，永远能得到超过法定利息的真实价值。因为人們发觉把自己的錢存在可靠的人手中的方便时，那些无知和懶惰的人立刻会爭先恐后地把錢交給这些人，他們知道这些人乐于接受这种存款，而且錢存在这里，在有急需的时候，可以随时取回其全部或一部。

4. 我恐怕我还可以把下面这一件事算作这种法律的可能后果之一，即它将使國內許多人犯伪誓罪。这种罪行是立法者應該最仔細地設法防止的；他們不但要懲罰已証实的明显的伪誓罪，而且應該消除和减少发伪誓的誘惑，从而釜底抽薪地防止它；因为如果誘惑力很强（人們在为自己的利益而发誓时，这种誘惑力就很强），人們对于触犯刑章的恐惧是不会起什么約束作用的，特别是在罪行难以被証实的时候。我认为在訂立这条減低利息的法律以后，人們一定会想办法用利息以外的其他托詞来借錢，以便逃避法律的严格規定；他們一定会秘密勾結，朋比为奸，尽管他們的形迹可疑，但是除非他們自己招认，他們的罪行是永远不能被証实的。我听見許多很严肃和明察世事的人对伪誓流行給人們生命財产带来的威胁表示埋怨。忠誠信实，特別是在一切对天宣誓时的忠誠信实，乃是社会的一个重要維系力量。所以明智的法官們要尽可能在人們心中培养它，使人們认识这样做是一种神圣和严肃的天职。但是，如果宣誓过多，使得人們把它看成只是一种法律形式；

或者如果伪作誠实的习惯（人們在有关自己的案件中宣誓时往往容易这样做）使得人們堕入伪誓罪，而这种罪行及其誘惑力又傳播甚广，几乎成为一时风尚时，社会的維系力量就要解体，社会将不可能存在下去，一切都将瓦解而陷于混乱了。让人们在有关自己的案件中宣誓的作法，很容易使人們逐渐把宣誓当作老生常談而不予重視，我覺得从以上所說的看來，对于这类做法我們是有理由加以怀疑的。船主們一般都是勤勞严肃的人，我认为就他們的人数和地位而論，可以說他們的誠实較任何其他一种人不会有逊色，然而从我和其他国家商人的談話中，我发现这些人认为在他們那些地方在海关里是可以随便发誓的；甚至于我記得我曾听說，在海外一个商业城市里，一个被认为很严肃而公正的船长也不能不说：“但願海关里的宣誓不是罪恶吧。”我說这些話，并不是要責备这些船长，我认为他們的正直不下于任何一种人，并且我确信他們在英國臣民中是最勤勞、最有益、應該受到爱护和重視的人，但是在这里我不能不提出这点作为一个例証，說明使人經常为和自己有关的事情宣誓，是多么易于誘人犯罪。立法者應該經常注意和考慮使誓言在人們心目中保持其应有的崇高和神圣的地位。如果蔽于私利的宣誓太多，使人們对它不加重視，而时尚又重利輕义（时尚很少不这样做）的时候，就永远不能达到这一目的。

但是，当我们考慮到給葡萄酒、絲綢或其他非必需品規定价格是如何困难，并且考慮到在饥荒年間給食物規定价格是如何不可能的时候，我們也許就会看出法律不能禁止人們收取高于法定利率的利息（只有人們对于貨币的需要程度才能决定貨币的价格）。因为貨币是一种普遍通用的商品，它对于貿易正象食物对于生命

一样是不可或缺的；无论要出什么样的代价，人人都必须获得它；当货币缺少时，代价就必然要高些；而且负债和贸易一样，都促使借钱成为一时风尚了。银行家就是很明显的例证：若干年来货币的缺乏使英国的利率实际在百分之六以上，大多数不会以百分之六以上的利率放款而使自己不受法律惩罚的人们，便把他们的货币交到银行家手里，因为钱放在那里，当他们有更好的使用货币的机会时可以随时收回。所以法定的利率既不利于放款人，也不会对借款人有利，在没有限制时，这些借款人是愿意对货币付出它所能负担的利息的。这种作法将只对银行家有利。如果我们把利率减到百分之四，那些借钱的大小商人不会比现在少付一毫利息，但是却会发生下面两种恶果：第一，这些借钱的人也许要付更高的代价；第二，国内留存的经营贸易的货币将会减少。因为那些最多只付出百分之四的利息、而收入百分之六、百分之十或更高的利息的银行家们，在利率低时可能比现在利率高时愿意把更多的钱闲置在手边，这样一来，贸易中流通的货币就要减少，货币将更感缺乏；由于银行家的垄断，这种缺乏又将提高借钱的利率。银行家的经营技巧，再加上别人的懒惰或无能，往往使国内财富大部分流入他们的手里，这可以从清查国库时发现的他们所欠巨额款项上看出来。下面一件事确是非常真实的，然而简直令人难信：伦敦一个私人金匠<sup>①</sup> 只凭他一张票据（通常只是由他的一个手下人签字的一张字据）居然一次得到一百一十多磅的信贷。我想这一行业现在仍然是这种情形。如果您用法律把利率降低到百分之四，那么，谁都不会想向银行家要高于百分之四的利率，虽然那些需要

① 十八世纪以前的英国金匠往往兼营银行业务。——译者

在貿易上用錢的人，那时还和現在一样必得以百分之五、六或者（在某些情况下）以百分之七、八的利率才能借到錢。如果在法律允許人們从自己的貨币上得到更多利潤时，銀行家手上还握着我国現金中这样大的一部分，那么在有这条法律时，誰敢保它不把更多的現金驅逐到倫巴德街<sup>①</sup>上去呢？——現在就有很多宁以百分之四或百分之五的利率放款給他們而不肯以百分之六的利率对別人放款的人。所以如果使合法利率和自然利率相接近（我說的自然利率，是指在貨币平均分布的条件下，現在的貨币缺乏情况所自然决定的利率），也許可以使利率低到有利于借款者，并且肯定使貨币分配得更有利于我国的貿易；因为那时人們可以依法获得接近全部自然利率的利息，就不会动輒把貨币帶到倫敦交入銀行家之手，而将把貨币借給乡邻，而为了便于貿易，貨币本来是应在乡間流通的。但是，如果降低利率，那些其利益在于提高利率的放款人，由于有銀行家的独占，又由于有違反法律的危險，就宁願把錢按法定利率借給銀行家，而不願借給那些当这种法律失效时一定肯支付自然利息或更多的利息的商人和士紳們。假定自然利率是百分之七而合法利率是百分之六，首先貨币所有者就不会为了七分之一的好处（这是他的貨币所能提供的最大的好处）而敢于触犯刑章；銀行家的利益不过是百分之一，也就不願意冒險来借款；而有錢的人可以在家乡合法地获得更大的利潤，也不会把錢借給銀行家。一切危險在于：如果入不敷出的情况把自然利率提得过高，以致我国商人不能依靠他們的劳动生活，而富裕的邻国商人又廉价銷售他們的商品，使我們所賺利潤不够支付利息和維持生計，則

① 倫巴德街是倫敦銀行家集聚之所。——譯者

我国貿易就将受到損失了。要擺脫这种处境別无他法，只有厉行普遍的勤儉节约，或者掌握着一种在世界上只能由我們供应、所以必須按照我們所要的价格来向我們购买的商品的貿易。

我认为貨币的自然利息是由于两种情况而提高的。第一，一个国家的貨币太少，与其居民彼此間的債務不相适应。假設一万鎊就足以經營百慕大的貿易，再假定最初去那里的十个移民带去了两万鎊，并把这些錢借給那里的一些商人和居民；这些人过着超过他們的收入的生活，用掉了其中一万鎊，使这笔錢离开了这个島。显然，如果債权人一齐收回他們的放款，商人不得不把用在貿易上的錢拿来还債，貨币就要大感缺乏；否則債務人需錢，只好听从債权人支配，利率就将提高。但是，除非在很大的普遍危机中，所有或绝大部分債权人同时收回放款的事情是很少发生的，更常見到的情况倒是人們的債務增加得很多，这經常使借款者多于可能放款的人，結果貨币缺乏，利率提高。第二种經常提高自然利息的情况是：貨币太少，与全国貿易情况不相适应。因为在貿易中，每个人都根据自己的需要而寻求貨币，所以人們总会感到这种不相适应的情况。假定英國实有貨币一百万鎊，而英國人負債总数只一百万鎊，則貨币正好与債務相适应；但是如果貿易需要二百万鎊，那就缺少一百万鎊，貨币的价格就会提高；这和市場上任何其他商品在不能滿足半数买主的需要、每两个买主只有一个卖主的时候，其价格将会提高是一样的。

因此，要想有效地用法律來降低利率是徒劳无益的，其不合理等于希望能对房屋和船只的租价作固定的規定。需要一只船而不願失掉他的市場的人，决不会坚持按市价来租船，即使租費有法律

限制，他也一定要想方設法保証船主多得租价。需要貨币而不願丧失航行或貿易机会的人，总会为获得貨币而支付自然利息，并且願意接受能使借款人逃避法律制裁的付款方法。所以限制利息的法律最好也不过是增进借錢的技巧，決不能減輕借錢者的負担；借錢者为了能借到錢，恐怕要費更多的事，跑更多的路，还要付更多的代价；除非我們的企图只是要干預过去已經訂立的抵押和合同，要以一条法律使以前依法作成的交易无效（这是不可想象的）。并且把張三应得的东西給予李四——不为别的原因，只是因为一个是貸款人，另一个是借款人。

但是，即令这种法律滿足了它的提倡者的願望，即令这一法令制訂得能够把貨币的自然价格固定下来，并且能够阻止任何人以高于百分之四的利率貸出貨币（这显然是做不到的），讓我們再看看它将产生什么后果。

1. 它将使孤儿寡妇和一切以貨币为財产的人們損失他們的財产的三分之一，这对許多人将是非常难堪的事情。全国的明智之士要严肃地考慮一下，他們这样做是不是会一举而科罰并弄穷大部分以貨币为財产的无辜的人；这些人有权按照貨币的所值賺得利息（他們不能賺得更多），正象地主有权按照土地所能生产的价值来出租土地一样。人們沒有犯任何罪行或过失就被罰掉三分之一的財产，这似乎は太苛酷了。

2. 它将使握有貨币的人蒙受很大的損失，而对国家并无好处。因为只要商业沒有受到妨害，国产商品和制造品的輸出沒有被阻碍，本国自己人之間誰賺誰賠是与国家沒有什么关系的。可是公共慈善心教导我們說，法律应对那些最不能照应自己的人給

以最大的照应。

3. 这将有利于借錢的商人。因为如果他以百分之四的利率借款，而他所得的利潤是百分之十二，則他的純利为百分之八，貸款人只得百分之四；但現在他們則是平分，各拿百分之六的。如果商人和貸款人双方都是英国人，这对于英國的貿易既无好处也无害处；只不过是象我所說的那样，把除金錢外沒有任何其他东西可賴以为生的人的财产的三分之一轉入商人的腰包而已（这样作既不是因为后者有功劳，也不是因为前者有过失）。除非对公众明显有利，私人的利益是不應該遭受到这样的忽視或牺牲的。但是在这个事例中，情况却恰恰相反。拥有現款的人的这种損失将有害于貿易，因为利潤和風險不相称，將使人不願放款；当我们考慮到鼓励放款的效果时，我們就会知道，鼓励放款可以使國內的貨币不致閑置起来从而損害貿易。

4. 这样做将阻碍貿易。因为要經營多大的貿易就需要一定比例的資金，而有多少資金閑置起来，就会减少多少貿易。在風險大、获利小的时候（在英國以低利率放款就是这种情形），許多人們就宁願把自己的錢窖藏起来，而不願意以这种条件把它放到外面去冒險。这对于國家将是一种損失，而在英國主要應該防止的就是这样一种損失，因为我們除了貿易以外，并沒有矿山或者任何其他方法来取得或保持財富。我們的貿易受到多少損失，我們的財富就必然要流走多少；我們和邻国之間的貿易逆差必然會把我們的現金帶走，并很快地使我們处于貧困和无以自保的境地。虽然黃金和白銀本身的用处不多，然而它們能換得一切生活用品，所以財富就在于黃金和白銀丰足。

人人都知道，只有矿山能提供金銀，但是我們也能看到大多数拥有这种自然矿藏的国家却很貧困。这些金属的挖掘和提炼需要劳动，要費很多人力。中国人就因此而采取不开采他們所拥有的矿藏的明智政策。的确，如果正确考慮問題，从矿山挖掘出来的金銀并不象从貿易上得来的那样使人致富。要想使天平上較輕的一方压过另一方，与其在輕的一方加上新的重量，不如把这份重量从較重的一方取过来更能迅速奏效，因为这样做是事半功倍的。富足不在于有更多的金銀，而在于我們所有的比世界其他地方或我們的邻国多，这样我們就能买到更多的、邻国所不能买到的生活享用品；邻国所有的金銀在世界上只占很小一部分，缺少富足和强盛的手段，因而就貧困了。即使由于发现新矿，世界的金銀比現在多一倍，而它們那份金銀也增加了一倍，那也絲毫不能使它們比現在更为富足。我所說的世界上的金銀，决不能理解为埋藏在地下的，而必須理解为已經开发出来、为人握有的。这一点如果很好地加以考虑，对于貿易将是一个不小的鼓舞，而貿易如果勤勉巧妙地加以經營，是比任何其他途径都更可靠的致富捷径。

在沒有矿藏的国家里，致富之法只有两种，一是征服，一是商业。罗馬人曾使用第一种方法使自己成为世界財富的主人。但是我认为，在我們現在的情况下，沒有人会狂妄到还想以武力去获取世界財富，以从战敗国那里取得的战利品和貢賦作为政府支出的来源，并以其剩余来滿足人民的需要、以及对于奢侈品的渴望和爱好时髦的虛荣心了。

所以，我們致富或維持生存之路只有商业一条了。在海上既大胆又能干的我国人民的勤勉和习性，我国地势的优越，都天生使

我們适于从事商业。到现在为止，英國一直是倚靠商业。貿易几乎是放任自由的，它只靠上述那些天賦优点之助，給我国带来了大量財富，并且一直使我們的地位即使不比一切邻国优越，至少也和它們平等。自海运改善以来，貿易的利益更大，更容易为人所了解，要不是这种情况給我們增加了許多勁敌，毫无疑问，我們的貿易是会很容易地这样繼續下去的。前几个朝代的特別政策也在海上為我們增加了其他敵手；如果我們由于經營不善或者缺少貨币而让一部分貿易滑出手去，那么我們的敵手一定要把它們攫为己有。这种貿易一旦丧失之后，要想以事后补救的办法来收复它，那就为时已晚不容易做到了。因为商业之流很象流水，会做成自己的渠道，渠道已成之后要想使它改变方向，那就和要使两岸間冲刷已深的河水改变方向同样困难。

所以，貿易是获取財富所必需，而貨币是进行貿易所必需。我們必須重視和注意的主要就是这一点。因为如果忽視了它，要想在我們自己中間把我們所有的那一点錢用各种方法彼此夺来夺去，来使我們不受困乏之苦，那是徒劳无益的。~~貿易的衰落很快就会把那点余財消耗掉；到那时候，那些认为降低利率也許可以提高自己土地价值的土地所有者，就会知道他們是完全錯誤了。~~因为到了貨币消失时（如果我們不維持我們的商业，必有这样一天），他将既找不到租地的农人，也找不到购买土地的买主。所以，一切阻碍放款的事情都对貿易有害，因此那种會使人不願放款的人把利率降低到百分之四的做法，将使許多現錢不能再来推动貿易的齒輪，从而使国家遭受損失。但是这一切都是就借贷双方都是英国人來說的。

如果放款者是外国人，那么把利率从百分之六降低到百分之四，将为国家节省下我們每年付給外国人的利息的三分之一，如果誰高兴把这笔錢看成是一笔相当大的款項，就請他这样看吧。但是在把利率降低到百分之四时，很可能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不是降低我們国产商品的价格，就是減少我們的貿易，要不就是不能象我們所希望的那样禁止高利率。因为在減低利率时，我們也許还需要錢来进行貿易，也許不需要錢。如果我們不需要錢，那就沒有必要来防止以高利率从邻国借錢。任何国家向邻国借錢都是为了貿易上的需要，誰也不会向外国人借錢閑置起来。如果我們确实需要錢，这种需要就仍然会使我們从能够借到錢的地方，以为这种需要而不是為我們的法律所决定的利率去借錢；否則如果缺了錢，就一定要妨碍商人的购买和輸出与工匠的制造。至于国家由于降低利率是得到利益还是受到損失（无疑低利率总是对商人有利的），那得看由于对外国人付息而带出国的貨币（假定外国商品的消費量不变），比由于缺少貨币和妨害貿易而使我們不能帶回国來的貨币是多是少；而这是只有那些知道我們从外国借到多少錢和以什么利率借到、并且知道我們用这些錢在貿易上获得多大利潤的人，才能估計出来的。

誠然，向外国人出利息借款确是会帶走我們一部分好处；然而在研究这个問題以后，我們就会发现我們的日漸富裕或貧困，完全与我們是否出利借錢无关，而只决定于我們輸入或輸出消費品的較多或較少。假設二百万鎊貨币就可以經營英國的貿易，并且我們自己有足够的貨币作到这一点；如果我們用一百万鎊来消費我們自己的工农业产品及所购买的外国商品，而对于另一百万鎊則完全

沒有消費，只是以它來賺取每年百分之十的利潤，那麼我們必將一年比一年多十萬鎊，而我們的資本也將隨之增加；但是如果我們輸入的消費品超過我們的輸出，那就一定要輸出貨幣來支付，而我們就將越來越窮了。所以，假設我們由於不節儉而只剩一百萬鎊的資本，並以百分之六的利率去借那另一百萬鎊（因為不得不借，否則就將喪失我們的一半貿易），如果我們仍只消費一百萬鎊，並且仍然從那另一百萬鎊獲得每年百分之十的利潤，那麼，英國雖然每年付六萬鎊利息，每年仍能賺得四萬鎊。因此，如果商人的利潤比他所付的利息多（肯定是這樣，否則他就不會進行貿易了），而以借來的貨幣進行的貿易又只是使我們的出口超過進口，那麼，我國由這種借款所得的好處，就和商人利潤超過他所付的利息的好處相同。但是如果我們只是為了消費而借錢，那我們就將因為既得出錢來買我們所消費的商品，又得為那筆錢出利息而變得加倍貧困，雖然商人總是由於獲利多於他所付的利息而得到好處。所以向外國人借錢這一件事本身並不一定使我國變富或變窮，因為這兩者是都有可能的。使我國貧困的原因，是花費的金錢超過了我們的工農業產品所能償付的數目，而貧困又使我們借債。

貨幣是貿易所必需的，這點可以從兩方面來考慮。首先，我們考慮它在那種支付勞動者和地主的人的手中的情況（因為在這裡貨幣的運動就終止了，在這些人之間無論貨幣通過誰的手，他只不過是一個中間人）；如果這種人缺少貨幣（比方他是一個毛呢製造業者），那麼這一製造業就告停頓，而貿易也就停止和失敗了。第二，我們可以考慮貨幣在消費者手中的情形（我把那些購買製成的商品出口的商人也歸入消費者名下）；如果這種人缺少貨幣，製成

的商品的价值就要減少，而國家就要在價格上受到損失。所以如果降低利率，而又不能使外國人服从我們的條件，那麼我們的地主和工匠就將遭受到不良後果；如果我們的法律能迫使外國人或是按我們的利率借錢給我們或是根本不借，那麼他們豈不是更可能把貨幣提回國去，並且認為貨幣放在自己國內比在一個正在衰退的國家拿百分之四的利息更安全些嗎？他們即使貨幣過剩，也不會按照我們的條件借錢給我們，因為當我們市場上的物價由於商人缺少貨幣而跌落時，一個荷蘭人會發現自己買我們的商品比把他的錢以百分之四的利率借給英國商人去進行貿易更有利。並且航海法案也不能通過要求他們空手而來的辦法使他們不來，因為即使在現在就已經有人認為，許多表面上是英國商人的人實際是荷蘭人的代理人，他們以自己的名義替別人進行貿易。所以，如果這種降低利率的措施既使我國有些人不對商業需款之處放款，又使外國人調回他們的一些貨幣，那麼，英國就會受到損失。

我看到一篇為了降低利率而寫的論文，發現它對於外國人調回他們的貨幣將不利于我國貿易的說法作了下列的答辯：“外國人的錢並不是用鑄幣或生金銀、而是用貨物或匯票輸入我國的；當我們償付這筆錢時，也一定是用貨物或匯票，所以我國貨幣將不會減少。”我真不能不奇怪，一個寫關於貨幣及利息問題的著作的人如何能在貿易問題上說得這樣牛頭不对馬嘴。他說“外國人的錢並不是用鑄幣或生金銀、而是用貨物或匯票輸入我國的”。那麼請問我們是如何得到生金銀或貨幣的呢？我知道我國並不出產黃金，出產白銀也很少，以致我國現有白銀的十萬分之一都不是從這個島上的銀礦中開采出來的。如果作者是說在我國放款取利的荷蘭

有錢人沒有以金銀或硬币形式把他的錢調到我国来，他的話可能是对的，也可能是錯的；但是无论对或錯，都无助于他的論点。因为如果那位荷兰人把他的錢付給他的邻居的一位商人，而把那位商人的票据拿到英国来，那就等于他送来了这笔錢，因为他使那位商人把英国人欠他的錢留在英国，否则这笔錢就要被带走了。“不然，”我們这位作者恐怕要說，“他不能把錢帶走，因为当別人把这笔錢付給他的时候，他也一定是用貨物或汇票运回的。”这种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和輸出，我們的法律的确是这样規定的；但是这只是一个想把杜鵑鳥用籬笆圍住的毫无实效的法律；因为如果我們不輸出貨物，使得在荷兰有人欠我們的商人款項，那么又如何能用汇票来支付呢？而且就貨物說，不論在那里，值一百鎊的貨物也不能偿付二百鎊的金錢。我发现有許多人在貿易中以上述的看法自欺，所以看来还值得把这个道理說得更清楚一些。

讓我們假設英國人口和現在一样多，羊毛織品和現在一样好，可是完全沒有錢，而每年以价值二十万鎊的这种羊毛織品与有一百万鎊現金的西班牙进行貿易；再假定我們每年从西班牙运回价值十万鎊的油、酒和水果，并且如此貿易了十年。显然我們运出了价值二百万鎊的羊毛織品而运回了价值一百万鎊的油、酒和水果，可是其余的那一百万鎊到哪里去了呢？英國商人們肯放弃它嗎？我們可以肯定，他們是不肯的；我們也可以肯定，如果他們沒有每年都得到与他們輸出貨物相当的报酬，他們也決不肯繼續貿易下去。那么这种报酬是如何支付的呢？显然是用貨币；因为西班牙人在这种貿易中沒有在英國得到任何債权，也沒有任何得到債权的可能性，所以对那一百万鎊决不能用汇票来偿付；而他們除了我們每

年所买的十万鎊貨物以外又沒有我們所需的商品，所以也不能用商品來償付我們。因此必然的結果是，这每年十万鎊的貿易差額必須用貨币來償付；于是在十年終了时，他們那一百万鎊（虽然他們的法律把輸出貨币訂為死罪）就將全部被运入英國。事实上，我們貨币中的绝大部分，就是由於这种貿易上的出超而从西班牙进入英國的。

讓我們假設我們現在擁有这一百万鎊，并且每年对世界各处輸出的消費品价值一百万鎊，而每年輸入供我們自己消費的商品价值一百一十万鎊。如果这样一种貿易繼續进行十年，显然我們那一百万鎊在十年終了时必然會从我国流往外国，其情形正和它們流入我国时完全一样，也是通过外国对我們的貿易出超。因為我們每年輸入貨物多于輸出十万鎊，而天下又沒有肯每年白送我們十万鎊的外国人，那麼我們每年必然要流出十万鎊来偿付我們的商品所不能偿付的差額。說匯票可以偿付我們的海外債務，那是荒謬可笑的；除非可以使那种紙片成为通用的貨币，否則它們是不能偿付債務的。在海外沒有人欠他款項的英國商人，不能指望在那里有人支付他的票据；即使他有足够的信用可以使某一往来商家偿付他的票据，这也不能偿付英國所欠的債務，而只不过是換一个債权人而已。如果由於貿易总差額，英國商人欠了外国人十万鎊或一百万鎊，又不能輸出商品来偿付这笔款項，那么就只有輸出我們的貨币来偿付它，否則我們就要丧失信用，而我們的貿易也要停頓和遭受損失。

一个国家之变富或变穷，正和一个农場主的情况相同，并非另有其他方式。讓我們假設整个波特兰島是一个农場，并假設这个农

場的主人把全家自用以外的牲畜、小麦、牛油、乳酪、毛呢或布匹、鉛和錫，总之他的波特兰农場內所出产、所制造的每年价值一千鎊的商品，全都帶到威茅斯和杜切斯特等等地方的市場上去卖，并且从那里买回价值九百鎊的盐、酒、油、香料、麻布或絲綢，并带回下余的一百鎊貨币。很明显，他每年将增富一百鎊，因而在十年終了时将淨得一千鎊。如果这个农場主人是一个更勤儉持家的人，安于享用自己农場上所出产的貨物，而只在市場上买很少的酒、香料和絲綢，因而每年带回家五百鎊的話，那么他在十年終了时就不是多有一千鎊，而是多有五千鎊。他死了，他的儿子继承了产业，儿子是一个爱好时髦的青年紳士，沒有香檳酒和伯根底紅葡萄酒就不能用飯，沒有錦緞被褥就不能睡覺，而他的妻子又是非綢緞裹身不可，他的孩子們則总是穿着最新式的法国材料和法国剪裁的衣服。这位青年紳士一继承了产业，家里就忙碌起来了，市場是每星期經常要去的；他的农場所出产的商品仍是象过去一样地拿出去卖，但是带回来的貨物可不同往昔了；他和妻儿的时髦飲食、衣着、用具所需要的糖和香料、酒和水果、絲綢和花边，都比他父亲在日多了；于是他現在不是每年带回家九百鎊消費品，而是带回家一千一百鎊消費品。結果怎么样呢？不錯，他过着豪华的生活，但是这必然要耗費他的父亲所积蓄的金錢；他的財产每年要減少一百鎊。除了这种入不敷出的情况以外，他的僕人們懶惰、放蕩和傾軋不和也使他的生产事业受到不利影响，他的事业无人照管，于是整个家庭和农場都变得杂乱无章。这样就使他往下坡路走得更快；他的父亲靠勤劳、儉朴和經營有方而积攢起来的資金很快就会蕩然一空，他很快也就会身陷囹圄。在这方面，一个农場和一个国家，除了

有大小之別而外，是沒有其他區別的。如果我們不節制我們的用費，我們儘管作买卖，儘管很忙碌，仍然會越來越窮；如果再加上懶惰、疏忽、欺詐、存心不良，並且妨害那些勤勞敬業的人的事業，不論我們使用什麼借口，我們都將破產得更快。

所以不論這位作者或者任何別人可以怎麼說，貨幣之所以能流入英國，只有依靠英國消費外國商品少於我們能夠送到市場上去償付這些商品的本國貨物。並且我們欠外國人的債務也不能用匯票來還，除非我們輸出和在國外銷售的貨物使我們得到貨幣，或是使海外有人對我們的商人欠有債務；因為除了貨幣或貨幣的價值以外，什麼東西也不能償債，而在紙片上寫三四行字肯定是不是能償債的。如果這種票據有內在價值，並且能够代替貨幣，那我們為什麼不把它們送到市場上去以便宜的價錢購買我們所需要的商品，却要用我們的呢絨、鉛和錫去購買呢？一張匯票只能指示在國外應付的或借來的款項要付給誰；如果我們追溯原因，我們就會發現已經有的欠款，是由於從這裡曾運去商品或貨幣；如果是借來的，那麼不論這筆債務怎樣屢次三番地從一個債權人轉到另一個債權人之手，最後也必得用從這裡運出的貨幣或貨物來償付，否則這裡的商人只有宣布破產。

我們已經看到一個國家的財富和貨幣是如何獲得、保持或喪失的。這就是說，一個國家所消費的外國商品要少於用本國商品或勞動所能償付的數量。這是一般情況，但是一個國家如果從國內運出供應品去在海外維持龐大的軍隊和同盟者，那麼它的富源就常常會更快、更明顯地日漸減少。不過自从神聖的戰爭<sup>①</sup>，或者

① 指十字軍。——譯者

至少自从航运和貿易改善以来，英國很少发生这种情况；英國的國王們認識到靠海洋来扩大他們的权力并保証航运及貿易，要比在大陸上进行战争或征服更符合于英國的利益，所以多年来海外軍事費用对我国的貧富沒有什么影响。我們要考慮的第二件事，是貨币如何对貿易是必要的。

我认为，貿易之所以需要一定比例的貨币，是因为貨币在其流通过程中推動着許多貿易的齒輪，当它用于这一方面时（我之所以这样說，是因为必然会有一些貨币处于不流通的状态），它是由提供原料的土地的所有主、对原料进行加工的劳动者、把物資分配給那些需要物資的人的經紀人（也就是商人和店主）和那些消費物資的消費者所共有的。所有这些人都需要貨币；它既能作籌碼又能作保証物，也就是說它具有計算和保証的作用，所以那些得到它的人随时可以用它换取同等价值的他們所需要的其他东西。貨币起計算作用是由于它的印記和面值，它起保証作用是由于它的內在价值，也就是它的数量。

因为黃金和白銀耐久、稀少并且很难伪造，所以人們一致同意給它們以一种想象的价值，使它們成为共同的保証物；因此人們在交換时，用任何数量的这种金属，一定可以换得同等价值的其他东西。于是逐漸形成了一种局面：这些金属被认为具有內在价值，使它們成为共同的交換媒介，而这种內在价值，只不过是人們付出或收入的它們的数量；因为金銀作为貨币，并沒有其他价值，只不过是可以作为使我們得到我們所想要的东西的保証，而只是由于它們的数量，它們才能使我們得到我們所想要的东西。所以很明显，在商业中使用的金銀的內在价值，不是别的，只是它們的数量。

因此，貿易需要一定比例的貨币，不在于它們的籌碼作用(因为帳目可以靠文件来保持和轉移)，而在于它們那种不能用文件来代替的保証作用。这是因为，我从某人那里接受的票据、債券或其他借据，由于別人不知道它是否真实，是否合法，也不知道那个对我出票据的人是不是誠实或負責，所以不一定会被別人当作保証物来接受，也就不能变成普遍接受的保証物；政府机关也很难把它们变成这种保証物(如票据轉让那样)，因为法律不能使票据得到人类一致同意給予貨币的那种內在价值。因此，在任何支付中，我們也不能使外国人接受我們的票据或字据，虽然也許它們在我們本国人中間是被认为可以作为有价值的东西流通的；即使能在國內流通，它們也要受一些阻碍，就是說，它們容易引起不可避免的怀疑、爭执和伪造，并且需要眼睛或試金石以外的其他东西來證明它們是真實和良好的保証物。所以使票据流通这一作法即使可行，也不能使我們免于貧困；我們倒可以认为它能够促使我們貧困，因为它使我們不感到貧困，而在遭到困境时，不提防貧困肯定是对我們更为不利的。然而，如果我們可以使票据轉让的作法变得方便、安全和普遍为人接受，那么这样做当然要比让一部分貿易因为缺乏流通的保証物而不振好，也比用利息向邻国借錢好。

讓我們回到本題，說明为什么一定比例的貨币对于貿易是必要的。每一个人至少都必須有一定数量的現款，或能在短期內取用的款項，来偿付那些对他供应生活方面和貿易方面的必需品的債权人。如果一个人沒有貨币或信用（信用其实就是在很短時間內可以得到貨币的保証），他就不能再得到那些必需品的供应。所以貿易的必需条件是要有足以保持地主、劳动者和經紀人的信用

的貨币；因此一定要有現款或在短期內可以得到的款項來經常地与貨物和劳动相交換。

這說明一定比例的貨币是貿易所必需的；但是到底要多大比例，却难以确定，因为这不仅取决于貨币的数量，也取决于它的流通的速度。同一个先令，有时也許在二十天里起了支付二十个人的作用，有时却一連一百天存留在同一个人的手中。这使我們不能精确估計出貿易所需的貨币的数量；但是为了做出“虽不中不远矣”的猜測，我們要考虑一下每个人必須經常保有的、为进行貿易所必需的貨币是多少。

第一，劳动者通常是隨掙錢隨用掉的；所以作为进行貿易的劳动者，只要他們有足够的可以购买衣、食和工具的貨币，就可以进行貿易了；而购买这些东西并不需要有很多的錢閑置在他們手里。劳动者通常是每星期拿工資一次（如果发工資的時間隔得更长一些，他們进行貿易所需的貨币数目就要更大些），我們可以假定在劳动者中間（彼此之間，或是要对他們付工資的人們中間）永远有相当于一个星期的工資的現款。因为我們不可能設想所有的劳动者或大多数劳动者都在一接到工資以后立即把它們全部花光，然后再靠賒欠生活到下一个发工資日。如果每一个劳动者都这样做，即使他們都可靠，农場主和商人也很难負担得起。所以他們不得不在手头留一些錢，以便到市場去买食物，到和他們自己一样穷的其他商販那里去买工具；也要积攢一些錢来买衣服或偿付他們賒买来的东西。我們认为这笔錢不能比一个星期的工資少得很多；这笔錢必須保持在劳动者的口袋里，要不然就得放在农場主的手头。因为我們不能設想一个以每天一先令工資雇用一个劳动者、并且

• 22 •

在每星期六夜間发工資給他的农場主总是在那个星期六当天才收到这六先令；一般說，这六先令一定要时常放在他手头，即使不是发工資前的整一个星期，也要早几天。

这是在若干商业途径中都有貨币流通的一般情况。但是現在情况却大大不然，农場主沒有錢付給劳动者，就要給他小麦，小麦很多，劳动者可以要求以自己定的价格来折算，否則就不收小麦作工資。至于那些在我們的工厂里，特別是在毛呢厂里工作的工人，当毛呢业者沒有現錢对他們发工資时，就給予他們生活必需品，以商品来交換他們的劳动。不論这些商品好坏，工人只能按雇主所定的价格接受下来，否則他們就得靜坐在那里挨餓。因此这种新型的独占者或壟斷者由于从自己的貨棧中給数目众多的工人供应食物和其他必需品（这些人現在有存着各种貨物的仓库），就能給貧窮的土地持有者規定价格。这时市場被毀坏了，农場主不能再在那里为他的牛油、奶酪、醃肉和小麦等等找到出路（他过去总是能在市場上把这些东西换成現錢帶回家的），只有按照独占者規定的時間和价格把这些东西卖給他們，讓他們以低于真正市場价格的价格給予他們自己的按日計酬的零工作为工資。这将对土地发生什么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农場主将如何在四季結算日<sup>①</sup> 支付地租，这是不难想出的。难怪我們每天听到农場主破产逃亡的事情；因为如果他們不能在市場上以他們的貨物换来貨币，他們就不能对他們的地主支付地租。如果有人不相信，我請他去打听一下上

---

① 英国当时习惯是每季結賬一次，日期是：3月25日，6月24日，9月29日和12月25日。——譯者